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学前至 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学前至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66 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一并抓好落实。

一、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通过家长会、班会、“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及学生宣传国家和我省的资助政策。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要求，全面摸排受疫情或洪灾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加强对建档立卡身份变化、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学生的关注，及时完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精准确定困难等级，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请各地各学校于9月20日前（义务教育阶段9月30日前）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9月25日前（义务教育阶段10月10日前）将认定结果录入“全国资助信息管理系统”。

二、落实好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

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教助函〔2020〕5号）相关要求，落实好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对于录取新生，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新生录取名册，提前联系学生，摸清学生家庭情况，告知资助政策，核实建档立卡身份，确保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入学时减免缴学费，其中，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学费，民办学校按补助减免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三、及时上报总结材料

请各地各学校及时总结创新工作方式，资助受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学生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书面材料（盖章扫描PDF版），并填写《广东省2020年秋季学期学前至高中教育阶段受疫情和洪涝影响学生资助情况表》（盖章扫描PDF版和Excel电子表格，见附件），于9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卢雪莹，联系电话：020-8777742（学前、高中和

中职业教育阶段); 联系人: 颜求实, 联系电话: 020-37629503 (义务教育阶段)。

邮箱: gdzxzx@gdedu.gov.cn。

附件: 广东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学前至高中教育阶段受疫
情和洪涝影响学生资助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颜求实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救助中心〔2020〕66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 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阶段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部分群众生产生活遭遇困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问题，要求教育部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受新冠疫情和洪灾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0年秋季学期顺利入学。教育部办公厅于9月2日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363号）。为同时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幼儿，下同）资助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确保人人知晓。各地各校要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对受新冠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

家庭学生的关心。要加强国家资助政策宣传，通过班会、家长会、微信、电话等多种形式，让每位学生特别是新生及其家长知晓国家资助政策。开通受疫情和灾情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求助通道，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长的后顾之忧。

二、全面摸排，确保不漏一人。各地各校在做好建档立卡等五类特殊困难群体摸排和帮扶工作的同时，全面摸排受疫情或洪灾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做到“不漏一人”。对家长失业、未充分就业、无稳定收入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要精准认定他们的困难等级，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或更新相关信息。

三、重点资助，确保顺利入学。对受新冠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国家资助范围并给予最高档资助；要加大对受疫情或洪灾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在国家资助基础上，利用从学费中提取的资助经费或社会捐助资金给予更多资助。中等职业学校还可开设专门的勤工助学岗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有偿资助。

四、心理帮扶，确保安心就学。各校要将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每位受助学生，同时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告知其孩子的受助情况及在校表现，让家长放心。各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心理帮扶和

励志教育，帮助受疫情或灾害影响的学生直面困难，尽快走出阴霾，树立信心，安心学习。

各地、各校要及时掌握受疫情或洪灾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若出现突发事件，务必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坚决防止酿成舆情。各地要创新工作方式，总结工作经验，并请于9月30日前将本地区对受疫情和洪灾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情况，特别是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有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感人事迹等宣传材料，请一并报送。

联系人：官博

联系电话：010-66096396

电子邮箱：gongbo@moe.edu.cn



广东省2020年秋季学期学前至高中教育阶段受疫情和洪涝影响学生资助情况表

单位(公章)：

填報人：

电话：

目 月 年